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7號

原告 呂文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原告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及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訴訟標的」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；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又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、居所，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範圍及核定訴訟價額，且原告未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

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依前開說明，足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或內容）、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及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雅婷